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本人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基于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拉玛特（长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 1600 万元担保或共同担保有利于儒拉玛特（长春）生产经营，儒拉玛特（长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儒拉玛特（长春）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综上，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务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符合实际，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

2024 年 12 月 20 日